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為因應學校及本市立幼兒園105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課，調整學校職員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於同日補行上班，以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配合同日留守一案，請查照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 林雅倫

張貼在： 2015/11/5 18:16:40

為因應學校及本市立幼兒園105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課，調整學校職員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於同日補行上班，以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配合同日留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153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公布10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調整105年2月12日（星期五）為放假日，並提前於105年1月30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另教育部召開「研商104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」決議，105年2月12日（星期五）彈性調整放假，並於105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課。
- 三、 為因應前開補行上班及上課日期不一之情形，本局所屬學校及本市立幼兒園人員出勤方式如次：

(一) 105年1月30日(星期六)：放假日。

(二) 105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：上班日。

- 四、 另配合學校及本市立幼兒園於105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上課，本局各科室均有適當人力之留守，俾便各校(園)接洽及相關業務之推動。